

一級古蹟卑南遺址遭破壞區善後處理考古計畫工作報告

李坤修・葉美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楊淑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助理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卑南遺址自1980年的大規模搶救行動起即聲名大噪，長時間的搶救曾引起新聞媒體的注意而廣為報導，名聲遠播國內外，遺址所在地的台東市，市民更是經常扶老攜幼地前往發掘現場觀看。卑南遺址出土大批陪葬玉器與陶器的保存與展示導致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規劃興建與本籌備處的成立，然而卑南遺址的保護問題仍經常陷入困境，並不因一級古蹟的指定而稍減。

卑南遺址的範圍根據學者專家的評估，搶救發掘過的一萬平方公尺面積之外，重要部份約20萬平方公尺(連、宋，1988：83)，但其邊陲地帶可達卑南山腳，包括目前的卑南文化公園用地。卑南遺址自指定為古蹟後，範圍逐次擴大，從最初的706平方公尺而2524平方公尺，以至最近的90公頃，如此應概括了全部遺址面積，將遺址萬無一失地保護起來，惟古蹟範圍內除卑南文化公園外，其餘仍屬私人產業，保護措施仍存在著變數，於是1993年5月中旬一名對古蹟範圍「毫不知悉」的地主便在自己的農地上挖掘大量的土方，而該農民的土地就在遺物密集區的範圍內。

5月21日，本處工務組組長楊宗璋巡視卑南文化園區，於園區與卑南車站間發現一塊農地遭挖土機挖去大量土方，形成一長方形大坑，坑內有石板棺遺留。本處考古相關人員接獲通知前往勘察，滿地陶片與數座石板棺在在證實遺物密集區的特徵。本處即報知台東縣政府，由縣政府陳報內政部，經過學者宋文薰教授現場勘察、相關單位善後處理工作協調會議的召開及公文往返，最後台東縣政府委託本處進行此一卑南遺址遭破壞區善後處理計畫，經費由內政部全額補助，目的在清理現場遺物後恢復地貌。本計畫由本處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李坤修承辦業務，同組研究助理楊淑玲、行政組吳漢成先生協辦業務，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

員葉美珍及展示教育組技士夏麗芳參與田野工作及相關室內工作，另徵調處內他項委託計畫助理張秀菊協助田野工作。本處顧問臺灣大學宋文薰教授並親臨現場指導。本計畫自同年12月中旬起執行，至1994年4月中旬為止為期四個月。

二、卑南遺址遭破壞區現場(圖一、圖二、圖版一)

卑南遺址遭破壞區位於卑南車站與卑南文化公園之間的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南距王家宅院約250公尺，東去火車站邊界30公尺。本處考古人員獲報前往勘察時初步測量發現，遭破壞的平面範圍共約700平方公尺，形狀略呈長方形，長軸方向為北偏東60度左右。其中靠東側的330平方公尺範圍為挖土機挖成一深達2公尺以上的大坑洞。

此舉將東側區域的文化層全部剷除，不知數目的石板棺因露出土層而全部「遺失」。較靠西側約370平方公尺範圍挖掘深度較淺，地表陶片密集，是保留較多卑南文化遺物的區域，此區在本處正式進場整理前因幾場夏季的暴雨沖刷而導致部份堆積崩落鬆動，增加清理的困難。

根據本處人員初步調查在被破壞的範圍內的堆積大致可分為三層，依次為：耕土層、文化層與生土層(或礫石層)，該地區地勢原由北向西向南傾斜，但在民國七十二年左右有地主將較北側厚約1公尺的表土層剷去，當時剷掉的面積可能超過1公頃，因此在本次破壞區範圍的北側斷面可看到文化層幾乎暴露地表，而南側斷面保留較多表土層，這是本次破壞前地主剷土調整地勢所造成，也可說此區在這之前已受到一次的破壞。文化堆積層可分生活面層與石棺分布層，生活面層厚度約50公分以上，土色黃褐，層內除夾有大量陶片外，還有礫石與直立或平鋪之板岩石板結構遺留。生活面層之下有石板棺分布層，主要為黃色土，少部份夾砂質土，本層底開始有較大礫石出土。

第三層為生土層(或礫石層)，石板棺分布結束後，即為黃土夾巨型礫石之土層，隨著深度增加，大礫石增多，由礫石風化而成的黃土越少。

三、計畫執行過程

自破壞事件在5月中旬發現後，本處立即連絡台東縣政府禮俗文物課，由禮俗文物課向內政部報告此一事件，內政部即邀請宋文薰教授等學者到現場勘察並召開會議討論本案的處理方式，決議由內政部撥款台東縣政府，由台東縣政府委託本處進行善後處理工作。另一方面地方法院檢察庭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例對肇事的地主提出告訴。在此期間，本處與內政部、台東縣政府、台東地方法院均有密切聯繫，經過漫長的程序與公文往返，加上本處陳主任義一的親自奔走，終於取得地主同意本處進場處理的同意書，此時已是11月下旬，本處相關人員在此之前先著手準備事宜，在委託程序完成及地主同意書取得後，立即於12月1

日起進行善後處理計畫的田野工作部份。田野工作至83年2月7日完成，實際工作日為50日。接著進行室內標本、資料整理及報告撰寫。本報告屬工作報告性質，主要對善後處理工作方法、過程以及所得之卑南文化標本作一概括性的說明，有關遺物與現象的進一步研究將期待後續之研究報告。

貳、工作方法與結果

本計畫的主要工作有兩項，前一項是清理現場，其目的是要了解被破壞的範圍及狀況，以決定回填的方式，同時也記錄殘存的考古現象，作為日後研究的資料。後一個項目是回填，目的是破壞的現場重新覆土掩埋，以免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壞。

一、現場清理(圖二、圖三、圖版二)

由於遭破壞區是被挖土機所挖出的大土坑，因此在範圍內就出現兩種不同性質的暴露面，一種是坑邊的斷面，另一種是坑底。在斷面上原本可清楚的看到遺址的文化層堆積、建築結構遺留及被盜掘過的石板棺，但經近半年時間遭雨水的侵蝕早已面目全非。至於原就被挖得凹凸不平的零亂坑底，因長時間為雨水所帶來的泥沙淤積，其被破壞的深度，坑底的堆積現象及破壞的週緣界限都已模糊而有待確定。這兩種暴露面因性質不同，因此清理的方法及要求也完全不同。

以考古學常用的方法進行探坑發掘是本次清理工作的基礎。方格的設定採用本處針對整個卑南遺址所規劃的方格系統（李，1993），在該系統下，遭破壞區的範圍涵蓋了T1P55附近約30個 5×5 (m)的坑位(圖三)，這些坑位便是進行清理時做記錄的基本單位。

斷面的清理工作完全以人力進行，工作的方針是清除再堆積的虛土，讓原本就暴露的現象呈現得較為清楚，同時也讓被盜而零亂不堪的石板棺呈現清楚的輪廓，以便進行測量、繪圖、照相等記錄。石板棺的清點是斷面清理工作重點，工作人員針對其露出牆面的部分做仔細的清理及記錄並逐一的編號。石板棺的編號方法如“PN82B1”，PN為遺址簡稱，82是工作年份，B1是墓葬流水號。

坑底的清理是為了解遺物分布的深度及遭破壞的程度，同時釐清遭破壞的界線。因顧及清理時有破壞現象之虞，故工作方法是依坑位以人工層位法進行考古發掘。工作人員選擇了TOP55、T1P54、T1P55、T2P55、T3P55等5個探坑進行發掘，其中T2P55和T3P55兩坑是為探測坑底破壞深度而開，其他三個探坑則是為釐清坑底的破壞界限而設。除了依探坑進行發掘外，為了清理石板棺也進行少部份非探坑的發掘。

二、回填(圖版三b)

根據探坑發掘的結果，在坑底完全沒有考古遺留的區域先以挖土機整平，然後進行全面回填。回填方法因不同現象而採不同措施，斷面的覆蓋方法是先鋪上一層不織布，然後覆以原土，最後才填上覆蓋全面的天然級配。出土石板棺的區域覆以純淨的河砂，然後再填上天然級配。未保留任何現象的區域則全部填覆天然級配。計本次回填共花掉兩天時間，使用110立方米的河砂，790立方米的天然級配及80m²的不織布。

三、處理結果

被破壞區的現場處理工作總共清理54m長的斷面，進行5個探坑的人工層位發掘，從而獲得幾項較重要的結果。首先，確定在總破壞面積達700m²範圍中，完全被破壞的範圍約330m²，其破壞的深度從2m到2.5m不等，未完全破壞的範圍約370m²，破壞的深度從地表至1m不等，其間的界線如圖三所示。探坑計出土64件石質標本，5304件陶質標本。

其二，在總長54m的斷面中，東斷面有16m長，深約1.8m，南斷面有20m長，深約2.5m，西斷面有11m長，深約2.5m，北斷面約7m，深1.5m。其中西、南兩面保存完整的文化層堆積(圖二)，東、南、北三面牆之間則保存兩個石板棺分布“帶”訊息，在仔細分析後相信可大致復原破壞區之地下堆積概況。

其三，共出土35具石板棺，其中被破壞後殘留的有16具，清理時出土19具。破壞後殘留之石板棺僅88還殘留8件小管珠，清理時出土之石板棺有石質陪葬品883件，陶質陪葬品3732件。各石板棺的基本資料詳見表三，至於各墓葬的詳細資料將發表在後續的研究報告中。

參、文化遺物

本處人員在被破壞區清理文化層之生活層與石板棺分布層，出土的文化遺留有生活層出土之陶、石質標本及石板棺內出土之陶、石質陪葬品，不管是生活層或是石板棺出土之陶、石質標本，其種類、形制與以往卑南遺址出土者大致相同(宋、連，1984；1985；1987；1988)，但有少數標本屬卑南遺址首次出現者，以下分別簡要說明之。

一、文化層之生活面層出土遺物

(一)、石質標本(64件)

自探坑生活面層出土之石質標本有板岩質及蛇紋岩質矛鏃形器15件、變質角閃岩及蛇紋岩鏃鑿形器4件、板岩質細長尖器21件、砂岩質石鏟1件、板岩質石刀6件、板岩石環5件、蛇紋岩質石块8件、蛇紋岩質石棒2件，總計石質標本64件，各坑及界牆出土石玉器種類及數量統計如表一。

(二)、陶質標本(5304件)

a. 繩紋紅陶罐(2件)(圖版四、五)

在本處正式進場清理之前，因一場暴雨沖刷，被破壞區的北側斷面地表下約100公分處暴露出兩個近於完整的繩紋紅陶罐，這兩件陶罐不僅是臺灣全島少見的近於完整繩紋陶罐，也是卑南遺址首次出土可復原器型之繩紋陶罐，成為被破壞區出土之最重要陶質標本。

陶罐短頸，略微敞口、圓腹圓底。1件完整程度超過百分之九十，另一件約百分之七十。第一件繩紋陶罐高160mm，口緣外徑111mm，口緣高16mm，腹徑170mm，口緣厚5.5至11mm，腹壁厚3.5至7mm，器身自口緣頂下12mm開始布滿平均每公分四條的繩紋，直施至圓底底面。器物予人厚實的感覺，擦砂程度頗高，器表有幾處燒製時氧化不完全的灰黑色痕跡，口緣唇面有一圈不規則的疑似割痕。

第二件繩紋陶罐完整程度約有百分之七十，外形與第一件繩紋陶罐相似，但體積稍大，高174mm，口緣外徑114mm，口緣高10mm，腹徑182mm，腹壁厚6.5至11mm，最厚處在口緣接腹部之處。口緣厚度5至9mm，自口緣頂開始即施有繩紋，繩紋之粗細約是每公分5條。此標本之器表灰黑色痕跡較少，顏色橙紅。

b. 探坑出土陶質標本(5302件)

主要為陶器殘片，計有5286件，其他有陶蓋12件、陶紡輪4件、陶環3件。各坑及界牆出土之陶質標本種類及數量分層統計如表二。

陶容器的質地多為夾砂紅陶，質軟，器形主要為罐形器，帶把或不帶把，底部為圓底或帶圈足，其他有少量鉢形器、瓶形器等。器表多素面無紋，飾紋者少，其中較特殊者為飾有繩紋之標本，此外少數帶有指甲印紋、波形劃紋、弦紋、彩繪。探坑出土繩紋陶片計有91件，各坑出土帶繩紋陶容器殘片統計如下表：

	T0P55	T0P55EB	T1P55	T1P55SB	T1P54	T2P55
繩紋陶片	19	4	40	7	14	7

陶器器形與紋飾不脫以往卑南遺址出土之陶容器呈現範圍(李 1987)。

二、石板棺與陪葬品

(一)、石板棺(35具)(圖三、圖版二a、三a)

本計畫共記錄35具石板棺，各石板棺之出土位置與保存狀況請見表三「破壞區石板棺保存狀況一覽表」。從表中可看到石板棺編號從PN82B1至PN82B36，其中編號B1至B15及B34等16座是破壞期殘留之石板棺，B1、B6、B7等石板棺因棺身之一端延伸在界牆中，而無法記錄其棺身大小。這些石板棺或被掏空一空，或有一端被掏空，殘留棺板在原地。另B13未遭破壞，但棺身大部份在土層中，因此

未能記錄其棺身資料，而為避免破壞其附近堆積，也未作進一步處理。

除開上述 B34，自B16至B36為本處清理期間發掘出土的石板棺，棺之編號以出土先後順序編列，但其中的 B21為空號，在表中未列。原因是 B21的現象位於B27東側，有人骨及許多玉器出土，以為是少見的無棺葬，後來處理到B27時，認定可能是B27的棺外現象，因此B21成為空號。另編號B29棺僅南端出現於TOP55之西北角，尚有大部份棺身延伸於界牆中，故此棺未作處理。

而編號 B27石板棺，不僅棺身體積大，其棺內外人骨與陪葬品現象顯示為一複體葬且是多次葬的墓葬，棺內有多個個體與數量眾多的陪葬品，棺外北側至東側也有散亂的人骨與不少陪葬品出土，表三所列此棺內外出土陪葬品有4450件，但其中陶質小管珠就佔3659件，其餘為石質陪葬品。這是所出土石板棺中現象較為特殊的一座。

處理或未處理的石板棺均留在原地未動，隨著砂石的回填重歸於土層之下。

(二)、陪葬品

a. 石質陪葬品(891件)(圖版六至十)

總計由石板棺內(及 B27棺外)出土的石質陪葬品有石块87件、石棒42件、小管珠484件、石管144件、板岩石環17件、玉璧2件、鉗扣形玉飾2件、柳葉形玉飾1件、矛鏃形器37件、鑿鑿形器58件、板岩質石器殘片17件，共出土石質標本891件。陪葬品之質量均相當豐富。

大部份陪葬品與以往卑南遺址出土者相似，其中較為特別的是鉗扣形玉飾及柳葉形玉飾，前者有2件，其與柳葉形玉飾均出土於大棺B27之棺外。兩件鉗扣形玉飾第一件圓徑14mm，厚2mm，蛇紋岩質，帶2穿，穿徑 2mm。第二件不甚圓，直徑在12至14mm之間，厚度在1至1.5mm之間，帶兩穿，穿徑與第一件相近，標本外形如今日使用之雙扣眼鉗扣。後者為透明淡綠色玉飾，長86mm，最寬處8mm，厚3mm，形似柳葉，可能作為髮簪之類使用。可謂卑南遺址少見或首見之陪葬玉飾。

b. 陶質陪葬品(3732件)(圖四、圖版十一)

陶質陪葬品有陶罐 1件、黑色陶珠3731件。陶罐為帶單豎把的小型圈足罐，夾細砂，出土於 B20東南角棺主頭部東側，腹部明顯有許多受壓造成的裂紋，只要再承受多一點壓力即可能崩解，在頸部與腹部交接之間有兩列環繞之指甲印紋。器高(連圈足)107mm，口緣直徑67mm，口緣連頂高21mm，腹最大徑104mm，圈足最大徑76mm，足高17mm。黑色陶珠出土於B27棺內外、B19及B30，主要出自B27棺內外。清理時肉眼辨識到的陶珠有限，大部份是淘洗棺內及棺外土時得到的。陪葬品之出土情形請見表四「墓葬出土陪葬品類別及數量統計表」。

肆、結語

卑南遺址遭破壞區位於學者推測屬於卑南遺址遺物密集區範圍內，經過揭露與清理的結果，證實此區確屬遺物密集區無疑，殘留遺物顯示之工藝技術水準即使有數次卑南遺址發掘經驗者都要為之讚歎不已，推及其他更多不知流落何處之史前標本，著實令人痛惜。卑南遺址是經過定等的一級古蹟，最有資格被保護的一級古蹟，如今被「不知情」的地主破壞，本處接下善後處理工作，惟有盡力清理及保護這些寶貴的史前文化資產，以補救破壞所帶來的傷害。

本次事件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以來第一件因破壞史前遺址而違法被起訴的案例，因無前例可援，過程耗時頗多。終於83年4月13日上午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周祖民作了判決，肇事的地主及所雇用的卡車司機等四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法官援用罰則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三、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因此判決地主等四人「共同發現古蹟未依規定立即報告，各處罰金五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參百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八十二年度東簡字第一三八號）

本案在刑事方面成為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首例。但隱藏的基本問題並未解決，卑南遺址仍有可能繼續遭到破壞，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地主等四人犯罪事實第二項對此作很好的說明：……「內政部於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審定會議決議審定將本件挖掘地點列入卑南遺址涵蓋範圍，並於八十年十月十二日以台(80)內民字第80七二二九六號函將上開會議紀錄送台東縣政府查照，然該審定會議之決議內容迄尚未經公告周知，……而毗鄰本件遭挖掘地點之週遭土地上，或種有作物，或蔓生雜草，未經開挖，一般市井民眾，實無從知悉其下埋有史前遺跡，是被告四人於施工後發現文化遺址未依規定報告雖屬不當，惟其等事先不知其下埋有史前遺跡，亦與常情無悖，從而被告四人所辯不知該地有古蹟存在等語，尚屬可信……」。

其中的問題有待相關單位的探討與解決。卑南遺址自被發現後歷經破壞、搶救、再破壞、善後等艱辛的路程，若非卑南遺址範圍之大，一般遺址早就毀去無遺。經過本次事件真心希望卑南遺址終能獲得符合一級古蹟地位的保護，從而建立保存史前文化遺址的範例，期望本次事件可能為此帶來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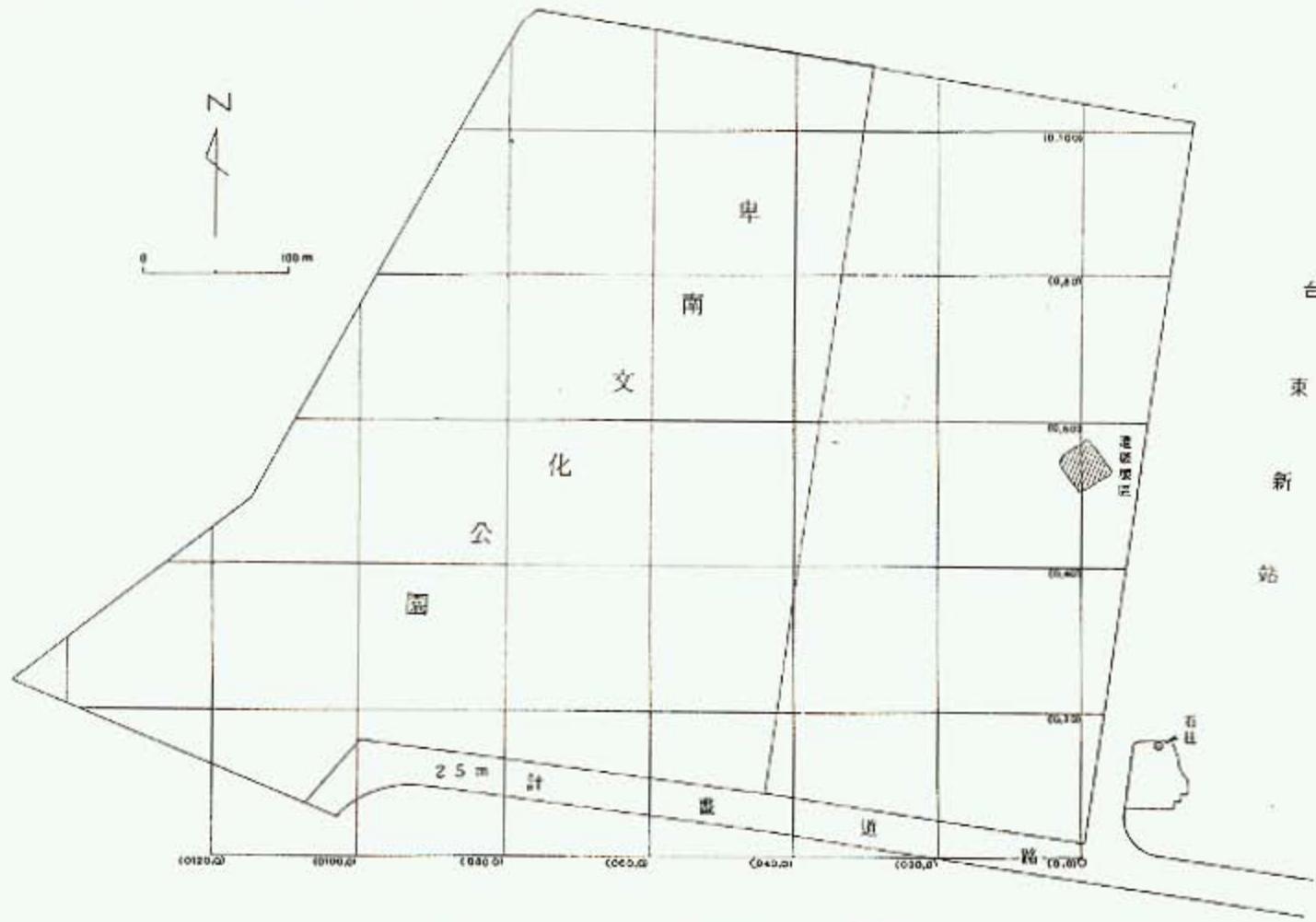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宋文黨、連照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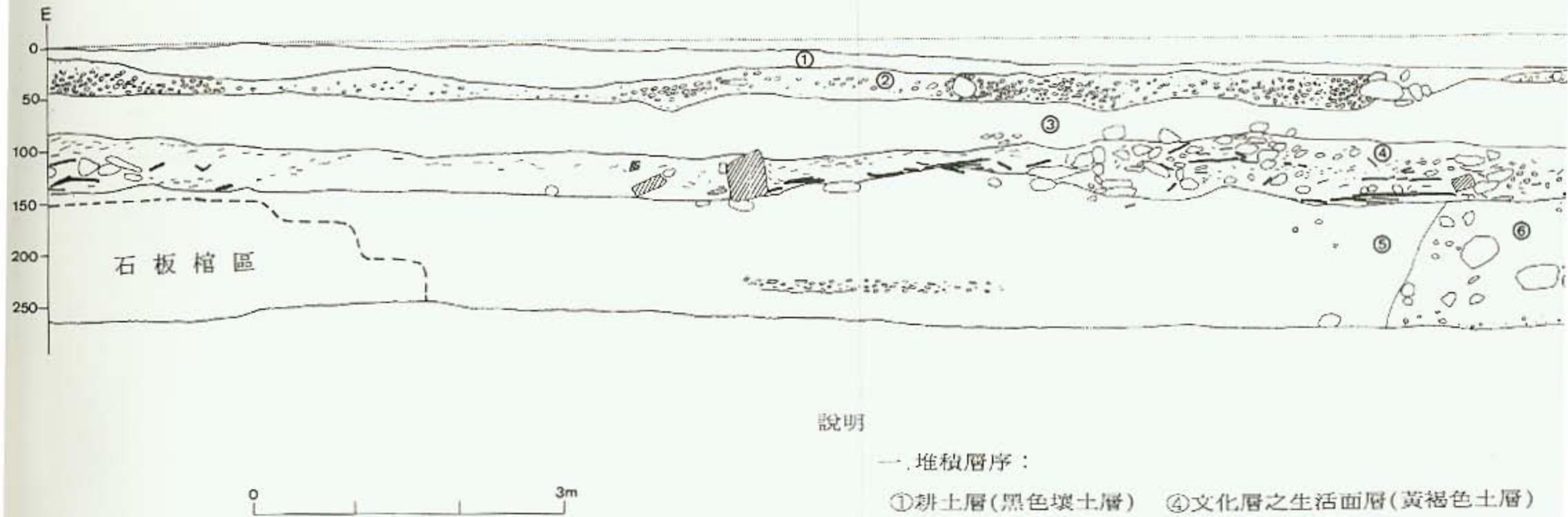
- 1984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計劃，第一卷：遺址發掘與陪葬品分析。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 1985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第二卷：墓葬分析。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 1987 卑南遺址第9-10次發掘工作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八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1988 卑南遺址第11-13次發掘工作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十二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李坤修

- 1987 卑南遺址實用陶容器之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1993 卑南文化公園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考古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 2:1-45。



圖一 一級古蹟半坡南遺址被破壞區位置圖



說明

一、堆積層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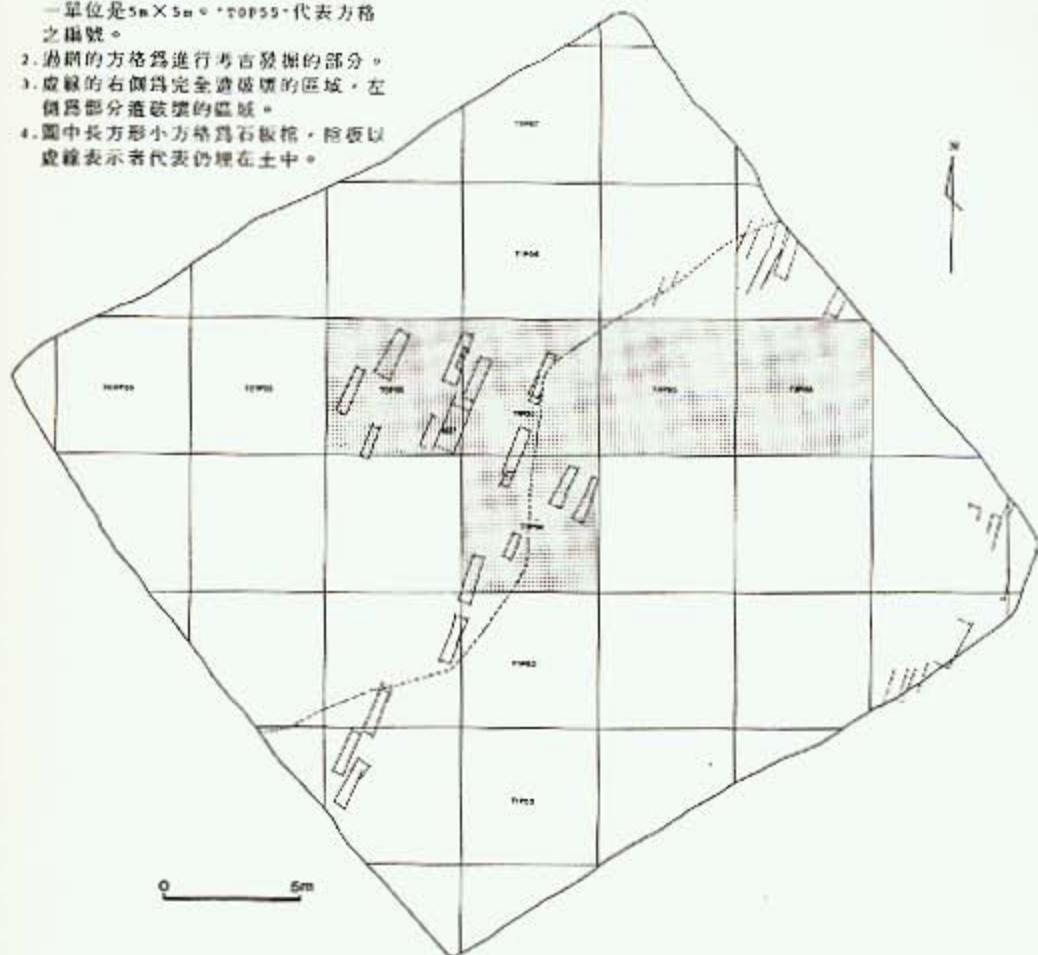
- ①耕土層(黑色壤土層)
- ②黑土夾小石粒層
- ③黃褐色土層
- ④文化層之生活面層(黃褐色土層)
- ⑤文化層之石棺分布層(黃土層)
- ⑥黃土夾礫石層

二、本圖標準面高程為56.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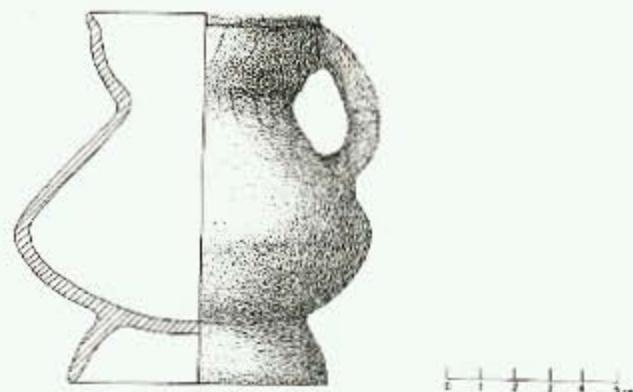
圖二 崴南遺址被破壞區南側斷面圖

說明：

1. 圖中方格是本處設定的考古方格，每一單位是 $5m \times 5m$ 。^{TOP55}代表方格之編號。
2. 細網的方格為進行考古發掘的部分。
3. 虛線的右側為完全遭破壞的區域，左側為部分遭破壞的區域。
4. 圖中長方形小方格為石板棺，棺板以虛線表示者代表仍埋在土中。



圖三 岐南遺址遭破壞區內方格及石板棺分布圖



圖四 PN82B20出土之陪葬陶罐

表一 各坑及界牆出土石玉器類別及數量統計表

坑號 器物名稱	TOP55	TOP55EB	TOP55SB	T1P55	T1P55SB	T1P54	T1P54WB	T1P54SB	T3P55	合計
鑄盤形器	-	1	-	2	-	-	1	-	-	4
矛鏃形器	7	2	-	4	1	1	-	-	-	15
細長尖器	6	2	2	6	-	4	-	-	1	21
石 簪	-	-	-	-	-	-	-	-	1	1
石 刀	2	1	-	1	-	1	1	-	-	6
石 塊	1	3	1	2	-	1	-	-	-	8
石 棍	2	-	-	-	-	-	-	-	-	2
石 環	1	-	-	-	-	1	2	1	-	5
砥 石	1	-	-	1	-	-	-	-	-	2
總計	20	9	3	16	1	8	4	1	2	64

表二 各坑及界牆出土陶質標本類別及數量統計表

		TOP55		TOP55EB			TIP55			TIP55SB		TOP55SB		T2P55		T3P55		T1P54		T1P54S3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紡 輪	陶 環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紡 輪	陶 環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容 器	陶 環	陶 容 器	陶 蓋	陶 容 器	
L1	片	44						36				43				204	1	154	1	19	13
	重	350						392				547				3059	82	2309	0.7	299	130
L2	片	126		181	1			87				116				37		7		188	
	重	1084		1720	7			822				775				660		62		1876	
L3	片	285	1	138	1	1		166	1			70	1	52						97	
	重	2377	198	2555	86	60		1699	37			669	52	642						1116	
L4	片	247	1	63		1	1	94				99		96	1					167	
	重	2068	67	1945			67	1.7	924			1142		856	18					2261	
L5	片	205		54				134				64		66						125	
	重	1688		668				1488				557		594						2101	
L6	片	135		59		1		215		1		53		44						135	
	重	1426		757		13		2647		13		583		519						2098	
L7	片	81						114				81		22						128	
	重	757						1551				598		218						1398	
L8	片	19	1	36				58				46		4						39	
	重	239	57	336				596				501		126						473	
L9	片	32						169		1	25								8		
	重	314						1478		0.3	406								50		
L10	片	16	1					123											1		
	重	196	45					1249											7		
L11	片	17						94													
	重	220						1131	133												
L12	片	3						52													
	重	12						751													
合	片	1210	4	531	2	3	1	1342	2	1	1	597	1	284	1	241	1	161	1	907	1
計	重	10731	367	7981	93	140	1.7	14728	170	13	0.3	5778	52	2955	18	3719	82	2371	0.7	11679	24
																				130	

表三 石板棺出土位置與保存狀況一欄表

墓葬號	出土 坑 位	棺 板 數 目							方 向	海 拔 高 度 (m)	棺 內 大 小 (cm)				骨 架 數 目	陪 葬 品 數 量	備 註
		蓋	橫	東	西	南	北	底			長	寬	南	北	深		
		板	板	側	側	側	側	板									
PN82B1	T4P54	v	?	v	v	0	?	v	N25° E	55.05	無 法 記 錄				?	?	北側尚在界牆中,本棺未清出
PN82B2	T4P54	1	1	2	2	?	1	0	N18° E	54.53	?	32	32	28	?	?	已遭怪手破壞
PN82B3	T4P54	1	?	1	1	?	1	?	N14° E	54.51	?	?	?	?	?	?	已遭怪手破壞
PN82B4	T4P54	2	0	1	?	1	1	1	N13° E	54.83	106	24	?	13	?	?	西板遭破壞,棺內被盜一空
PN82B5	T4P53	1	2	1	?	1	1	?	N29° E	54.84	173	65	60	80	?	?	西側遭怪手破壞棺內被盜一空
PN82B6	T4P53	1	?	1	1	?	?	1	N20° E	54.48	無 法 記 錄				?	?	北端遭破壞,其餘部份未清出
PN82B7	T4P53	1	1	1	1	?	?	0	N15° E	54.17	無 法 記 錄				?	?	北端遭破壞南在界牆中未清出
PN82B8	T3P56	1	?	1	1	1	?	1	N22° E	54.49	?	51	?	40	?	8	南半遭怪手破壞,繼又被盜
PN82B9	T3P56	1	?	1	1	?	?	1	N15° E	54.83	?	42	?	24	?	?	南端已遭怪手破壞北在界牆中
PN82B10	T3P56	?	?	3	2	?	1	2	N26° E	54.34	193	44	41	24	無	?	南半被破壞,棺內被盜空
PN82B11	T3P56	2	?	2	2	1	?	1	N22° E	54.70	?	42	?	26	無	?	南端被破壞,棺內被盜空
PN82B12	T2P56	2	?	1	1	?	?	0	N21° E	54.94	?	?	37	25	?	?	遭破壞僅餘北板,棺內一空
PN82B13	T3P55	v	?	v	v	v	?	?	無 法 記 錄				?	?	?	?	在界牆中未清出
PN82B14	T1P55	0	0	1	1	1	1	0	N23° E	55.34	96	35	28	34	?	?	已遭破壞,棺內一空
PN82B15	T1P54	?	?	2	2	1	1	0	N27° E	54.73	156	46	30	36	?	?	已遭怪手破壞,棺內一空
PN82B16	T1P54	1	0	1	1	1	1	1	N11° E	55.14	55	27	27	10	無	0	完整
PN82B17	T1P54	1	0	2	1	1	1	0	N26° E	54.88	93	30	25	26	無	6	完整
PN82B18	T1P55	2	1	1	2	1	1	0	N24° E	54.88	155	40	34	31	單	6	東側遭怪手破壞
PN82B19	T1P54	14	0	1	2	1	1	1	N17° E	54.82	175	47	37	38	複	99	完整

墓葬號	出 土 坑 位	棺 板 數 目							方 向 、 、	海 拔 高 度 (n) —	棺 內 大 小 (cm)				骨 架 數 目	陪 葬 品 數 量	備 註
		蓋	橫	東	西	南	北	底			長	寬	寬	深			
		板	板	側	側	側	側	板									
PN82B20	T1P54	3	0	2	3	1	1	0	N24° E	54.32	177	40	25	29	單	4	完整
PN82B22	T1P55	4	1	2	1	1	1	0	N21° E	54.49	183	43	42	43	單	5	完整
PN82B23	TOP55EB		1	1	1	1	1	1				54.51	160	39	38	28	單
PN82B24	TOP53EB	4	1	1	2	1	1	1	N20° E	54.65	168	44	45	37	無	0	完整
PN82B25	TOP53EB	? 0	0	1	0	1	v	N16° E	54.79	67	?	27	17	無	0	可能遭怪手破壞	
PN82B26	TOP55	7	1	2	2	1	1	4	N24° E	55.19	178	56	50	42	無	1	完整
PN82B27	TOP55EB2	6	1	1	1	1	1	1	N24° E	55.18	181	70	68	80	複	4450	完整
PN82B28	TOP55 TOP55SB	3	0	1	1	1	1	1	N20° E	54.86	114	30	27	30	單	2	完整
PN82B29	TOP55	v	?	v	v	v	?	?	N20° E	54.86	無 法 記 錄				?	北部大半在界牆中未清出	
PN82B30	TOP55	2	1	1	1	1	1	1	N24° E	54.82	176	40	35	35	單	23	完整
PN82B31	TOP55EB	3	1	2	2	1	1	2	N26° E	54.86	192	57	42	42	單	1	完整
PN82B32	TOP55	1	0	0	1	1	1	2	N23° E	54.85	108	28	24	29	單	2	可能被82B27打破
PN82B33	TOP55EB	1	0	0	1	1	1	2	N21° E	55.07	84	23	22	41	無	0	
PN82B34	TOP53	0	0	1	2	1	1	2	N22° E	54.42	169	40	37	?	無	?	可能被怪手破壞
PN82B35	TOP52	3	1	1	1	1	1	0	N28° E	54.12	170	43	33	41	單	2	完整
PN82B36	TOP52	1	1	2	2	1	1	0	N32° E	54.34	177	44	43	34	單	4	完整

表四 墓葬出土陪葬品類別及數量統計表

墓葬編號 件 數 器物名稱	82B8	82B17	82B18	82B19	82B20	82B22	82B23	82B26	82B27		82B28	82B30	82B31	82B32	82B35	82B36	合計
									內	外							
石 砉	-	2	2	3	-	2	2	1	28	35	2	4	-	2	2	2	87
石 棺	-	3	1	5	-	-	1	-	26	4	-	2	-	-	-	-	42
管 珠	8	-	-	-	3	-	-	-	168	305	-	-	-	-	-	-	484
石 管	-	-	-	10	-	-	-	-	113	16	-	5	-	-	-	-	144
石 環	-	-	-	1	-	-	8	-	1	1	-	6	-	-	-	-	17
玉 壁	-	-	-	-	-	-	-	-	2	-	-	-	-	-	-	-	2
紐扣形玉飾	-	-	-	-	-	-	-	-	-	3	-	-	-	-	-	-	2
柳葉形玉飾	-	-	-	-	-	-	-	-	-	1	-	-	-	-	-	-	1
矛鑽形器	-	-	1	4	-	1	-	-	23	6	-	2	-	-	-	-	37
銛鑽形器	-	1	1	5	-	-	-	-	35	12	-	1	1	-	-	2	58
陶 珠	-	-	-	70	-	-	-	-	1100	2559	-	2	-	-	-	-	3731
石器殘片	-	-	1	1	-	2	-	-	10	2	-	1	-	-	-	-	17
陶 罐	-	-	1	-	1	-	-	-	-	-	-	-	-	-	-	-	1
合 計	8	6	6	99	4	5	11	1	1506	2943	2	23	1	2	2	4	4623



圖版一 卑南遺址被破壞區發現時之現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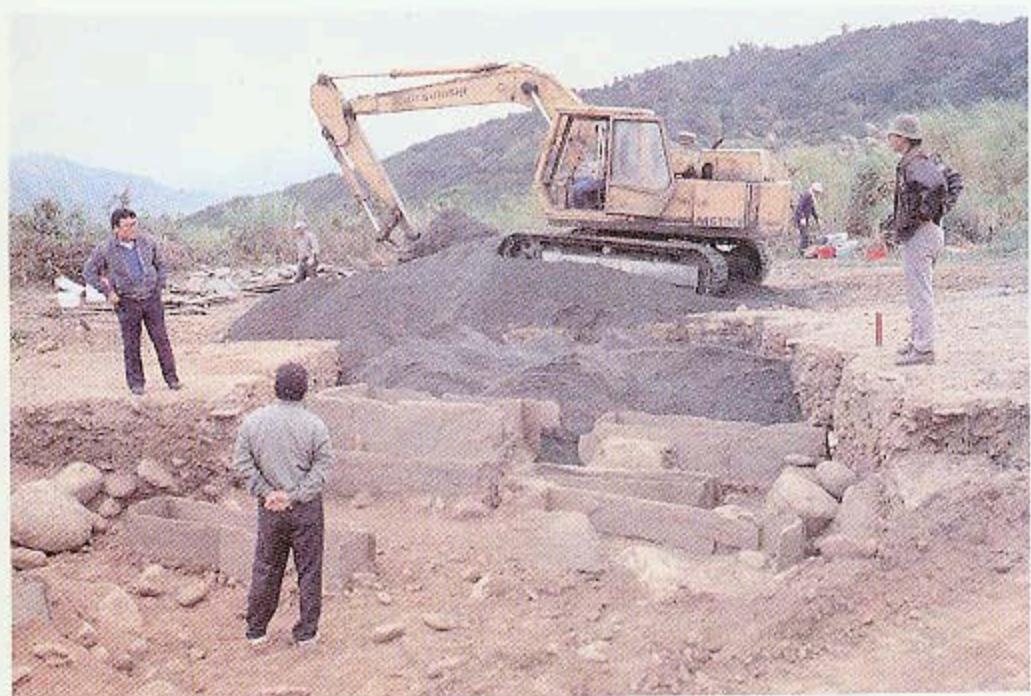
圖版二a 嵌在斷面上之大型石板棺，棺內物連底板被取走。



圖版二b 本處以方格探坑發掘方式處理被破壞區



圖版三a 被破壞區於清理過程中陸續出土之石板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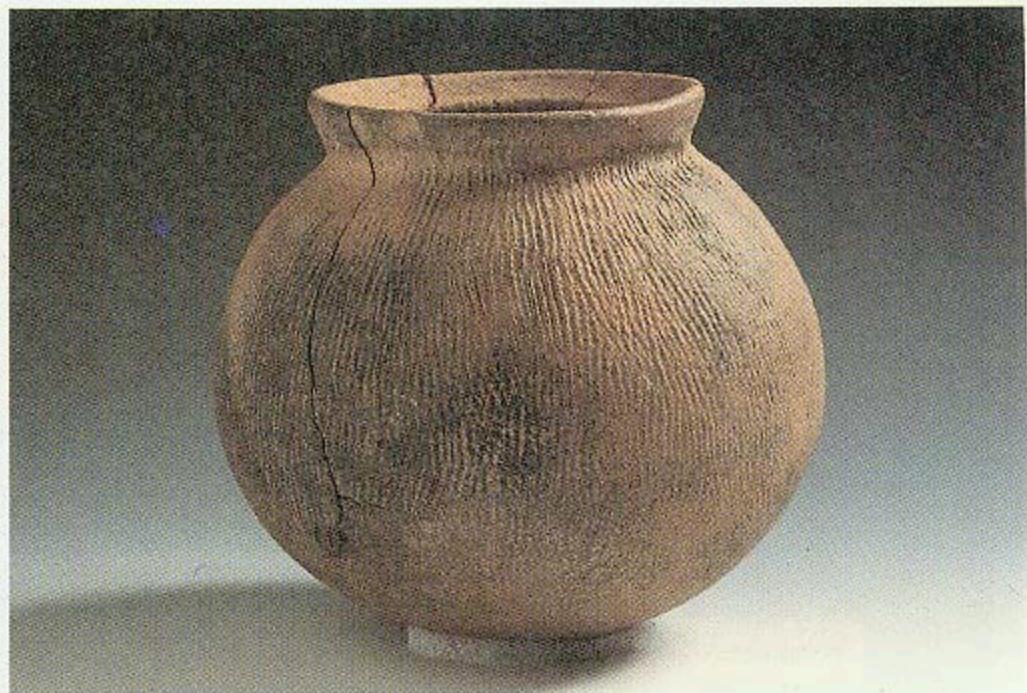
圖版三b 被破壞區經處理後先以河砂回填，河砂上再覆以天然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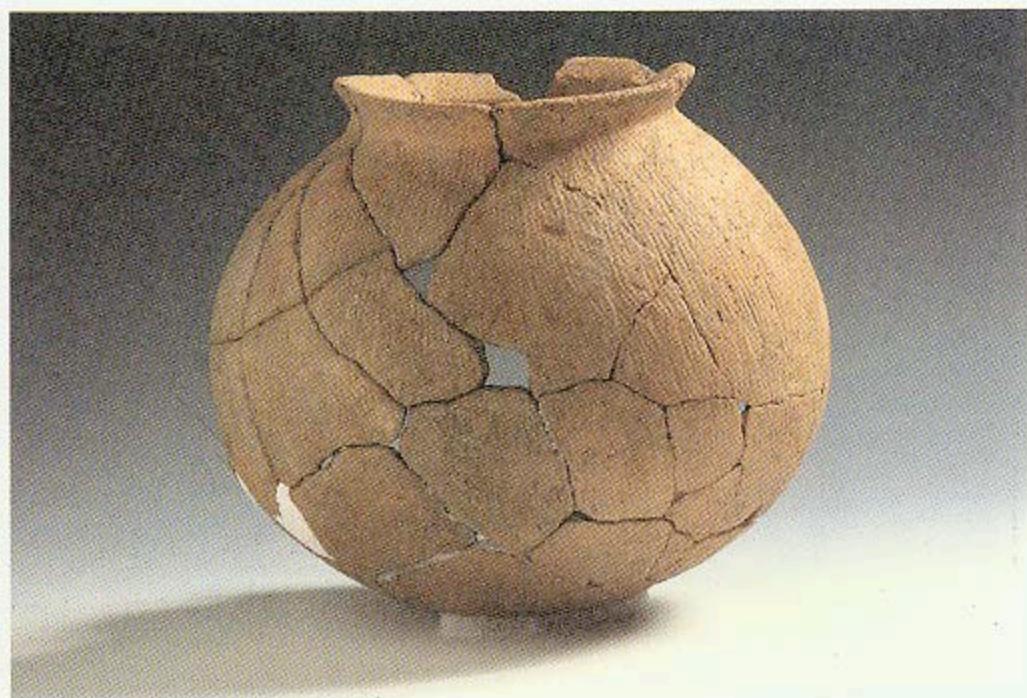
圖版四a 被破壞區處理前由於大雨沖刷，北側斷面出土兩個繩紋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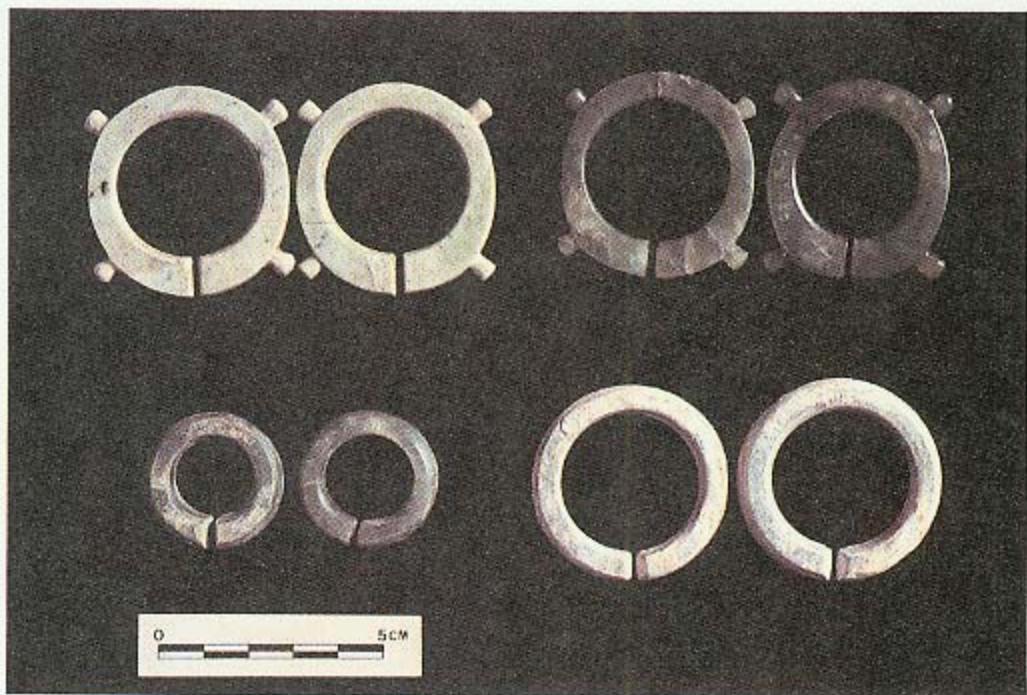
圖版四b 卑南遺址繩紋紅陶罐出土情形



圖版五a 經處理後完整程度較高之繩紋紅陶罐



圖版五b 第二件繩紋紅陶罐



圖版六a 墓葬出土石玦



圖版六b 墓葬出土石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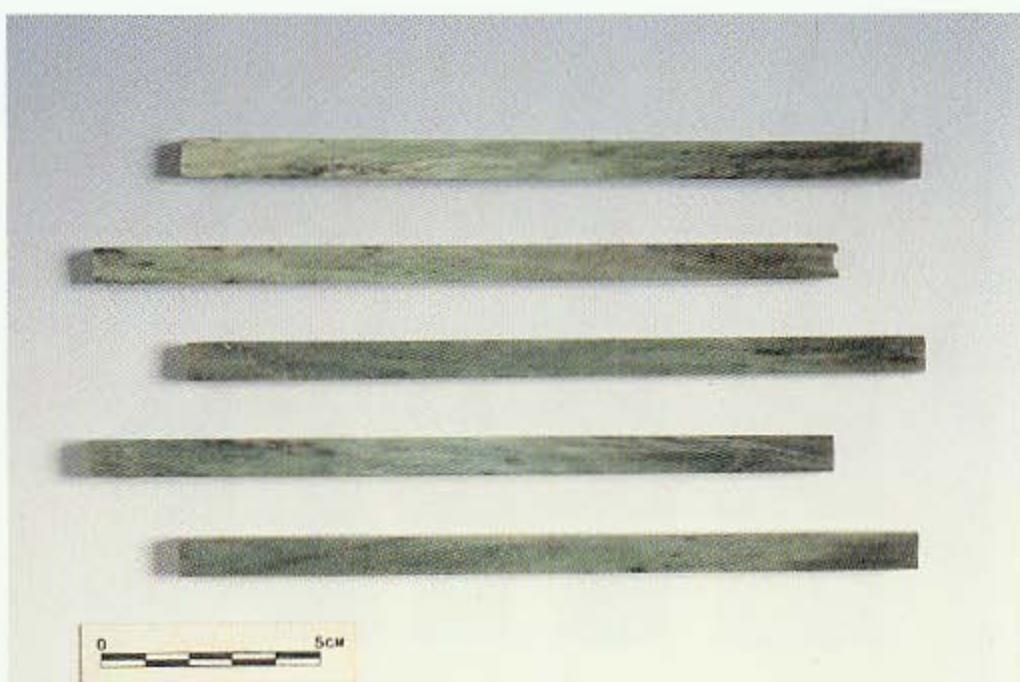
圖版七a 墓葬出土鎚鑿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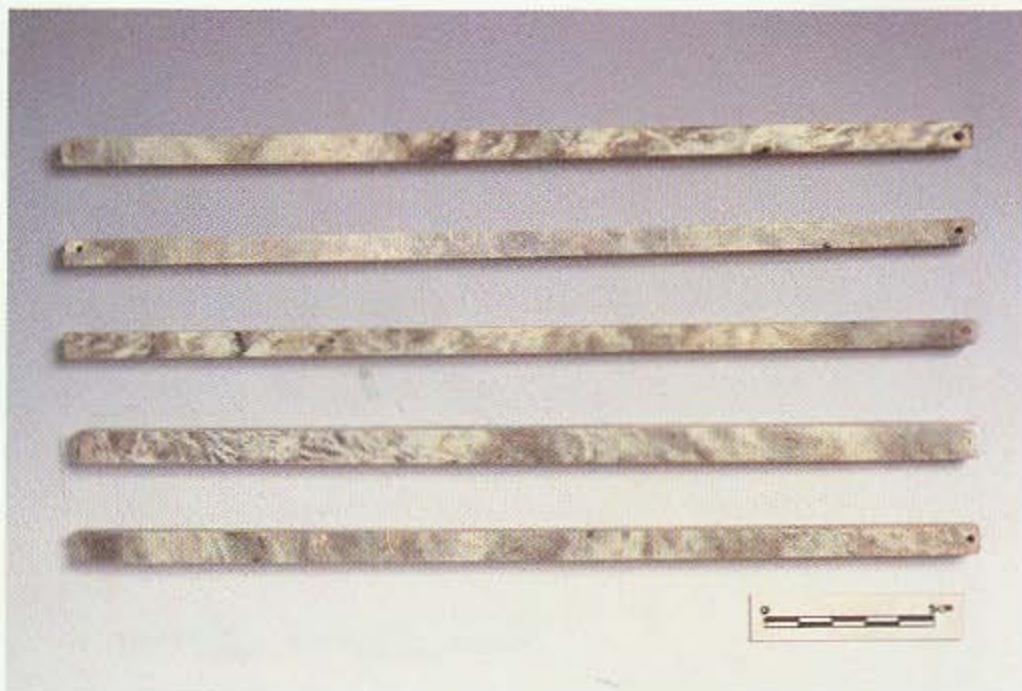
圖版七b 墓葬出土矛鑿形器



圖版八a 墓葬出土圓形石管



圖版八b 墓葬出土方形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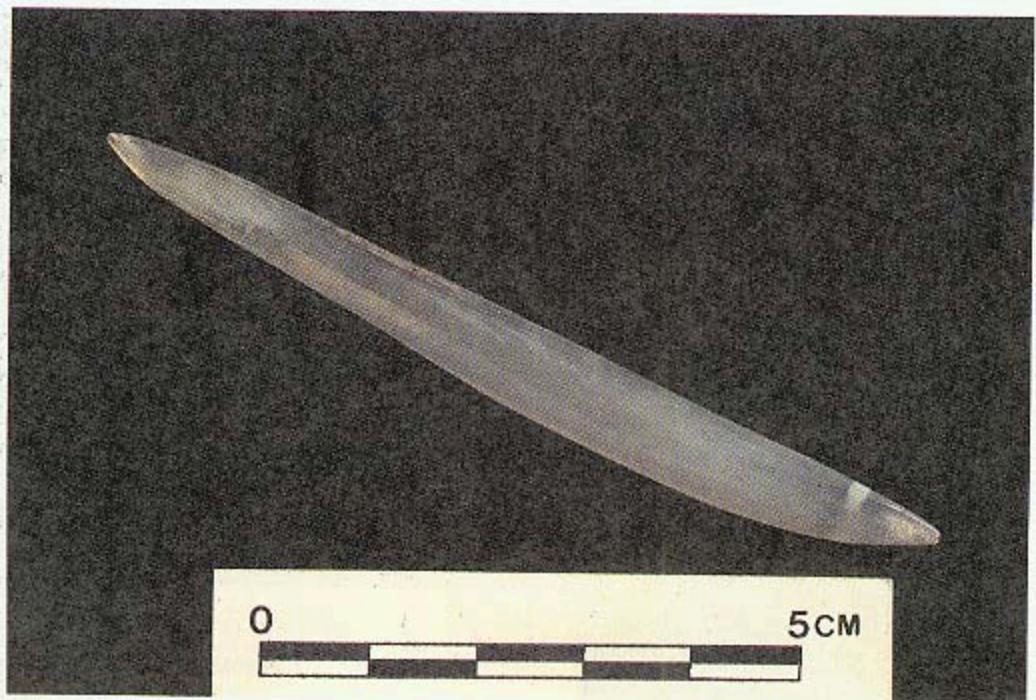
圖版九a 墓葬出土方形石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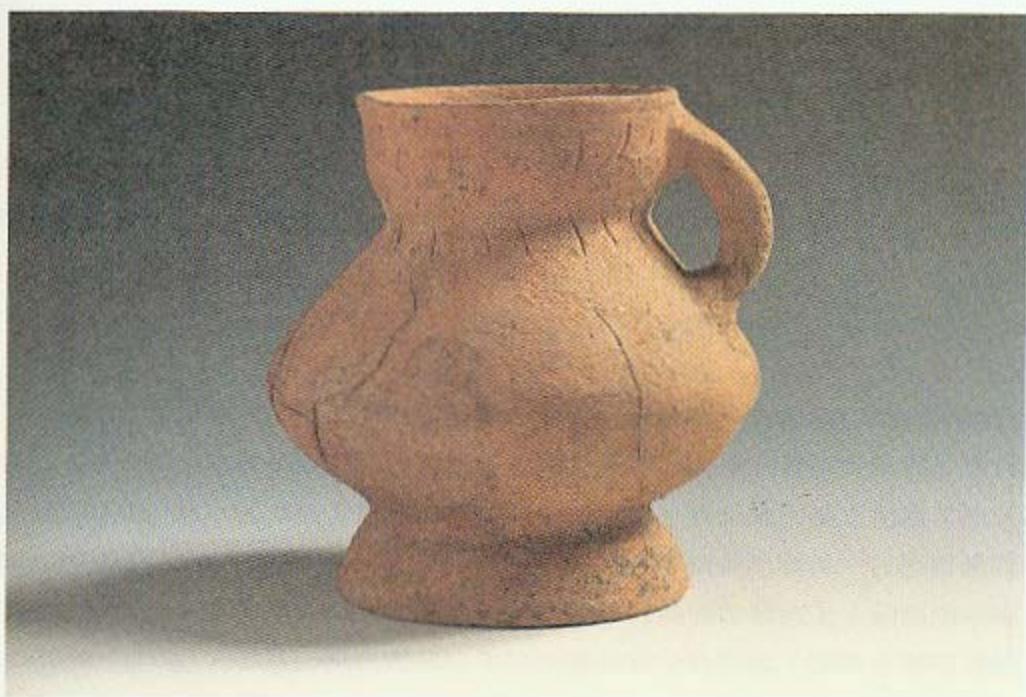
圖版九b 墓葬出土各型小管珠



圖版十a 墓葬出土石璧與鉚扣形玉飾



圖版十b 墓葬出土柳葉形玉飾



圖版十一-a 破壞區唯一出土之陪葬陶罐



圖版十一-b 墓葬出土之眾多黑色陶質小管珠

